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33期 (总第110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4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5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6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7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9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0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3 号) (27)

【公报信息】

告读者 (29)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 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慈善事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完善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到 2020 年,慈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培育和监管制度全面确立,慈善活动专业规范,慈善行为自主高效,慈善信息公开透明,慈善理念深入人心,组织化、专业化、多元化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慈善组织全覆盖,全省注册志愿者人数突破 600 万人。

二、加快培育和发展现代慈善组织

(一)完善慈善组织网络体系。大力发展各类扶贫赈灾、扶老助残、恤幼济困、助学助医、文化环保等领域的慈善组织,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现代慈善组织发展格局。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培育和壮大基层社区类慈善组织,推动慈善组织向乡镇(街道)、村(社区)覆盖。支持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充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多种形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促进各类慈善组织分工合作、优势互补,鼓励资金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发展成为资助型慈善组织,引导筹募资金能力弱的慈善组织侧重从事专业化服务。

(二)建设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以慈善超市建设为重点,搭建城乡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邮政便民服务站、现有商业网点等设施举办慈善超市。到 2020 年,实现每个县(市)有 2 个以上、每个市辖区有 4 个以上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慈善超市。推动慈善超市转型,拓展慈善超市多元化服务,鼓励和引导其成为独立法人单位。依托慈善超市,扩大经常

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覆盖范围,引导城乡居民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支持实施旧衣物捐赠回收利用等项目。

(三)增强慈善组织自主发展能力。推进政社分开,确保慈善组织按照章程有序运作。推进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慈善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增强自我管理、自主发展能力。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社会企业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三、鼓励和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一)重点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救助活动。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成立慈善组织、设立冠名基金和项目、参与捐款捐物、提供公益慈善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困难群众献爱心。加大慈善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倾斜力度,重点解决好特困供养对象、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孤困儿童、贫困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生活困难。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

(二)推动慈善活动和项目创新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探索实行慈善项目化管理,提高项目化运作水平。创新慈善募捐形式,灵活运用慈善义演、义卖、义展等各类筹募方式,探索实行捐赠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借助移动信息网络和各类即时通讯软件,方便群众开展慈善活动。在法律框架内,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慈善”,探索慈善网络化、虚拟化发展路径。鼓励发展慈善信托,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小额公益性贷款服务。允许慈善组织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举办实体和从事合法的经营性、投资性活动,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发展志愿服务。加快构建志愿服务体系,推广和普及志愿者注册制度、培训制度、服务时间记录制度、激励回馈制度,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提高志愿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拓宽志愿服务渠道,鼓励大学生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推动党员干部、职工、群众进社区注册成为志愿者。注重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特长,推广“社工+志愿者”的运作模式,实现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力争志愿者每人每年志愿服务时间平均达24小时以上。

(四)建立慈善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

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形成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避免多头捐助、重复施救。对经过社会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转介服务,通过慈善组织提供救助或专业服务。建立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协调机制,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开展募捐和参与救助。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信息应同时向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开放。

(五)落实减免税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积极贯彻落实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惠及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对境外向依法设立的我省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六)加大社会支持力度。鼓励新闻媒体、出版机构、公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单位支持慈善事业发展,鼓励其对涉及慈善组织的收费实行优惠或减免。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公园、商场、广场、机场、车站等单位应当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协助开展慈善活动。慈善组织用电、用水、用气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

四、提高慈善事业公信力

(一)规范慈善募捐活动。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逐步建立慈善募捐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其宗旨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募捐活动,事先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募捐方案。开展募捐活动时,要有显著标识,对接收捐赠款物的种类、数量等如实记录,及时向捐赠人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的,必须与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联合开展。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慈善组织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条件的捐赠,不得接受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等不符合慈善宗旨的捐赠。

(二)规范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捐赠人有权查阅捐赠使用情况和受益人信息,对违反捐赠人捐赠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慈善组织及时改正。

(三)强化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行政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应及时公开款物募集、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募捐和慈善项目运作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运作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慈善组织应通过自身官方网站和浙江阳光慈善网进行信息发布,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并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加强慈善事业监督管理

(一)强化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根据法定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提高慈善行业自律能力。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型组织,发挥慈善领域行业自律功能。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管理、监督能力。建立慈善组织评估机制,完善慈善组织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逐步推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相关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依据。

(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和职责范围,

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四)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予以曝光。对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的与慈善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网络慈善违法行为,由发起的组织或个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六、强化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将发展慈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落实各级民政部门慈善事业促进工作职能,切实做好保障工作。

(二)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浙江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表彰。省民政厅要根据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浙江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组织实施好评选表彰工作。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优先为其提供政策、资金支持或服务,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优先提供救助和帮扶。鼓励将公民参与慈善活动情况作为升学考核、选拔录用、给予奖励优惠的依据。

(三)推进慈善工作队伍职业化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各类专业人才。大力开展慈善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健全慈善工作者激励机制,探索建立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制度,进一步优化慈善从业人员管理服务,提高从业吸引力。

(四)营造良好慈善氛围。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

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支持、参与慈善活动。鼓励各类企业和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加快推进慈善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形成人人可慈善、人人做慈善的良好氛围。加大慈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慈善法律意识培养，优化慈善事业法治环境，构建起依法、理性、有序的慈善生态。

本意见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实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1 年以来，各地扎实推进公益林建设，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创新建设和管护机制，目前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面积已达 4535.68 万亩(其中 2015 年新增省级公益林 516.89 万亩)，有力促进了“森林浙江”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进一步明确各市、县(市、区)公益林建设任务，落实建设和管护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各市、县(市、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此次公布的建设规模，层层落实建设任务，切实抓好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公益林建设规模和质量。

附件：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

单位:亩

统计单位	公益林总面积	其中		统计单位	公益林总面积	其中	
		2012 年公布面积	2015 年新增面积			2012 年公布面积	2015 年新增面积
浙江省	45356797	40187881	5168916	瑞安市	334600	326302	8298
杭州市	7070759	6014250	1056509	永嘉县	1310419	988028	322391
江干区	4006	4006		文成县	704992	602608	102384
拱墅区	11119	11119		平阳县	374271	315309	58962
西湖区	97471	97471		泰顺县	1292762	1167005	125757
滨江区	2101	2101		苍南县	470152	419181	50971
萧山区	200084	200084		湖州市	1218831	1200402	18429
余杭区	120554	120554		吴兴区	168447	168447	
富阳区	754804	635615	119189	德清县	125416	115075	10341
桐庐县	1054946	745874	309072	长兴县	293215	293215	
淳安县	2408341	2111045	297296	安吉县	631753	623665	8088
建德市	1297014	1001668	295346	嘉兴市	85713	85713	
临安市	1120319	1084713	35606	南湖区	9342	9342	
宁波市	2191732	2191732		秀洲区	6614	6614	
江北区	19633	19633		嘉善县	3135	3135	
镇海区	5072	5072		平湖市	6151	6151	
北仑区	145152	145152		海盐县	28097	28097	
鄞州区	296076	296076		海宁市	25463	25463	
余姚市	290698	290698		桐乡市	6911	6911	
慈溪市	41278	41278		绍兴市	2554426	2496720	57706
奉化市	476922	476922		越城区	126600	106452	20148
宁海县	485467	485467		柯桥区	209370	229518	- 20148
象山县	431434	431434		上虞区	220711	220711	
温州市	4950339	4255051	695288	诸暨市	688219	640010	48209
鹿城区	104161	77636	26525	嵊州市	900999	900999	
龙湾区	7186	7186		新昌县	408527	399030	9497
瓯海区	110201	110201		金华市	4878499	4167957	710542
乐清市	204519	204519		婺城区	770373	547698	222675
洞头区	37076	37076		金东区	131870	128531	3339

统计单位	公益林总面积	其中		统计单位	公益林总面积	其中	
		2012年公布面积	2015年新增面积			2012年公布面积	2015年新增面积
兰溪市	349614	349614		黄岩区	589283	589283	
东阳市	661298	661298		路桥区	15000	15000	
义乌市	240279	240279		临海市	753026	753026	
永康市	445151	385411	59740	温岭市	120125	120125	
浦江县	505472	470366	35106	玉环县	134300	134300	
武义县	841488	698477	143011	天台县	923532	664045	259487
磐安县	932954	686283	246671	仙居县	1219306	1035000	184306
衢州市	4698595	3664224	1034371	三门县	360202	360202	
柯城区	210629	210629		丽水市	12785578	11633300	1152278
衢江区	979902	748658	231244	莲都区	1028496	1028496	
龙游县	585460	283392	302068	龙泉市	1714727	1624616	90111
江山市	1001186	805361	195825	青田县	2142735	1761992	380743
常山县	609551	481259	128292	云和县	804247	799010	5237
开化县	1311867	1134925	176942	庆元县	1410763	1273179	137584
舟山市	764536	764536		缙云县	1006263	970811	35452
定海区	284943	284943		遂昌县	2236477	1951121	285356
普陀区	260922	260922		松阳县	956338	932047	24291
岱山县	158151	158151		景宁县	1485532	1292028	193504
嵊泗县	60520	60520					
台州市	4157789	3713996	443793				
椒江区	43015	43015					

注:1.“2012年公布面积”是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告》(浙政办发[2012]107号)公布的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

2.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2015年绍兴市柯桥区20148亩省级公益林划归绍兴市越城区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食用油战略安全,促进山区农民增收,满足居民健康消费需求,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导向,以保障食用油战略安全、促进山区农民增收、满足居民健康消费需求为基本目标,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度规模、集约经营,市场导向、政府扶持的原则,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扶持壮大现代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品牌,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推动木本油料产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力争建成10个以上油茶、山核桃、香榧等木本油料县域产业集群,全省木本油料种植面积达460万亩以上,年产木本食用油6万吨以上,综合产值超过1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围绕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配套、品种优良、经营集约、管理精细、生产标准化的高效生态木本油料生产基地的目标,加强木本油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增强高产木本油料稳产能力;扩大油茶、山核桃、香榧等乡土优势品种发展规模,引导存量较大的低产低效林更新改造,积极稳妥推进适生新品种发展,优化木本油料布局结构;加强良种选育,加大良种采穗圃和育苗基地建设力度,加快建立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点生产、定向供应,品系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的木本油料种苗育、繁、推机制,扩大良种壮苗生产供应;大力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确保茶油品质;大力推广应用适合山地作业的农机具和设施装备,加快“机器换人”,提高生产效率。

(二)提升精深加工和流通水平。按照标准化、多样化、层次化的思路,深入推进木本油料食用、医药、保健和工业应用等功能开发,大力研发和推广精深加工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木本油料生产企业优化改造生产设施设备。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制订完善木本油料主要品种技术标准体系和全过程标准体系,加强木本油料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木本油料生产经营诚信机制,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按标准生产,提高质量安全管控水平,确保产品绿色、健康、安全、环保。规范木本食用油包装标识管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提升巩固传统实体专业市场,建设物流配送集聚中心,发展电子商务和大宗林产品现货电子交易,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型营销体系,提高流通效率。

(三)加快全产业链建设。以木本油料产业重点县为依托,通过创新经营机制,集聚生产要素,推介文化品牌,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木本油料种植、加工、流通、旅游观光等

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广立体种植、生态循环等“一亩山万元钱”高效复合经营模式,引导茶叶、板栗等经济林基地套种薄壳山核桃、香榧等木本油料树种,推进山核桃、香榧林下生态化经营,促进生态与经济共赢发展。挖掘传统产业乡镇(村)的历史文化,规划建设与木本油料乡土特色品种相关的建设与经营项目,发展生产体验、休闲观光、养生健体、文化创意、乡村民宿、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培育木本油料产业特色小镇(村)。

(四)大力培育现代经营主体。围绕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木本油料精深加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木本油料加工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鼓励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制改造,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企业与以林农为主体的经营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共享增产增值红利。

(五)做大做强木本油料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通过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以及开展公共营销、在主流媒体公益宣传等品牌推广活动等途径,着力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大力推进品牌整合塑造,形成一个公共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的品牌经营格局,发挥品牌集聚效应。通过公益广告、科普读物等形式,加强木本食用油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引导居民科学健康消费,扩大木本食用油的市場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特别是木本油料主产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发展木本油料产业作为保障国家食用油战略安全、发展山区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来抓,科学规划,出台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大力度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林业部门要牵头做好具体实施计划制订、产业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市场监管、金融和扶贫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合力支持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良种推广、低产低效林改造、抚育管护、设施提升、生态复合经营、科技示范、公共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推进木本油料重点县全产业链建设,重点向淳安等26县倾斜。加大政策性金融扶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通过丰富贷款种类方式、规范贷款贴息、试点专项产业保险等,多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借力助推产业发展。

(三)强化科技支撑。继续发挥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作用,督促和引导公益性科

研单位服务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以技术创新推广、市场拓展和龙头带动为特征的产业孵化器。培育和推广具有适宜发展、区域差异、比较优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重点加强良种选育、栽培种植、病虫害防治、加工机械、林产品精深加工、储藏保鲜等先进实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动生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升主导产品的传统特色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产品高附加值和高收益。加强科技推广服务与技术培训支撑,不断提高农民生产技术水平。

(四)严格市场监管。加强对木本油料原料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开展小型榨油作坊整治、改造、提升。统一工商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强化产地准出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责任追溯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权等违法行为,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引导经营主体建立产业联盟和产业协会,开展行业协调、行业自律、行业服务,防止不正当竞争、恶性竞争,优化市场环境。

本意见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料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68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实行普遍性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转出、免征一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

消、转出、免征一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后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1)。对取消、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一)取消7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公安部门的非机动车补牌证费、《杭州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工本费,交通运输部门的旅客港务费,卫生计生部门的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费,新闻出版部门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工本费等5项收费;已经明确执行期限的交通运输部门的船闸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水利部门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等2项收费,在执行期满后取消。

(二)将6项属于资源补偿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包括:建设部门的风景名胜区维护管理费(同时根据《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更名为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水利部门的占用水域补偿费、滩涂围垦资源使用费,海洋与渔业部门的渔业资源赔偿费。

(三)清理后保留的省级设立的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实行免征。包括:交通运输部门的货物港务费、引航移泊费和“四自”航道收费(限于政府投资),其中以船舶吨位为征收依据的免征范围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船舶港务费等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办税〔2015〕14号)规定执行,即对100总吨以下的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征。

二、降低一批政府性基金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标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对2项政府性基金和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征收标准。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2项政府性基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交通运输部门的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检验费、质监部门的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查收费等4项收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质监部门的住宿餐饮业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按规定标准的50%征收。

三、研究完善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管制度。根据“营改增”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推进情况,相应调整完善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管制度,进一步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具体调整完善措施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另行研究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四、规范强制垄断性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予以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2)。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和不再收取部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未纳入国家、省级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特别是与行政审批相关、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收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五、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其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的费用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规定程序报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订购刊物等。

六、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应结合职责分工,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行常态化公开,确保收费目录清单时效性。财政、发展改革、经信、民政、物价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收费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七、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开展收费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附件:1. 浙江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浙江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 1

浙江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备注
1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城市学校)	浙教计〔2006〕124号、浙教计〔2007〕72号、浙教计〔2010〕15号	
2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浙价费〔2014〕49号	
3	公安	戒毒人员戒毒费	浙财综字〔2005〕65号、浙价费〔2006〕17号	
4	人社保	职工伤残医务劳动鉴定费	浙价费〔2001〕159号	
5		医疗保险 IC 卡遗失补办工本费	浙价费〔2001〕273号、浙价费〔2004〕230号	
6		货物港务费▲	浙价费〔1994〕69号、浙价费〔2004〕334号、浙价费〔2005〕199号	
7		引航、移泊费▲	浙价费〔1994〕69号	
8	交通运输	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舶)	浙政办函〔2009〕49号、浙政办函〔2011〕16号、浙财综〔2011〕62号、浙财综〔2013〕114号	到期自动取消
9		“四自”航道收费(限于政府投资)▲	浙政办发〔2004〕105号、浙政办函〔2005〕15号、浙政发〔2008〕66号、浙政办函〔2009〕49号	
10	水利	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舶)	浙财综〔2012〕16号、浙价费〔2001〕335号、浙价费〔2008〕109号、浙财综〔2012〕119号	到期自动取消
11	文化	借书证遗失补证工本费	浙财综字〔2005〕72号	
12	农科院	农产品及药肥测试鉴定费	浙价费〔1998〕404号	
13		农产品及药肥试验推广费	浙价费〔1998〕404号	
14	各有关部门	评审推荐费	浙价费〔1997〕108号、浙价费〔2002〕229号	

注:1. 本收费目录指我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执行的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国家公布的目录为准。

2. 省以下设立的以及省级部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3.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免予征收。

附件 2

浙江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部分气象专业服务收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	浙价服〔2008〕267号、 浙价服〔2013〕83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气象服务机构
2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浙价服〔2013〕84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节能评估机构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收费	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浙价服〔2013〕250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节能评估机构
4	房产测绘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浙价服〔2013〕86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
5	日照分析服务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浙江省城市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范》(DB33/1050—2008)	浙价服〔2013〕256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规划咨询机构

6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价服〔2009〕84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7	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省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浙价服〔2003〕112号	委托服务单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浙价服〔2013〕242号	委托服务单位	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设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
9	部分安全生产评价和检测服务收费	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浙价服〔2013〕254号、 浙价服〔2013〕264号、 浙价服〔2013〕241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和冲压机设备安全检测检验机构
10	口岸查验和电子口岸服务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2〕230号)、《浙江省定价目录》	浙价服〔2013〕130号、 浙价服〔2013〕131号、 浙价服〔2014〕52号	进出口企业	提供口岸查验和口岸服务的单位
11	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文件	运输企业及社会车辆	收费公路业主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4日

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权力清单管理,加强对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职权(以下简称行政权力)。

本办法所称的权力清单包括行政权力的权力名称、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等内容。

第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依法行政、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权力清单,依法行使纳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行使权力清单所列行政权力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构建职责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负责同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职权清理、审核确认、清单编制、动态管理等工作,经同级政府授权调整并公布权

力清单。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同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应当加强与权力清单维护、管理工作的衔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各级监察部门负责行政权力的监察工作,对权力清单涉及的廉政风险点实施监控,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负责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

各级政府部门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省级政府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权力清单维护、管理工作,制定本系统统一、规范的权力清单基本目录。

各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工作开展为原则,对上述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必要调整。

第五条 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是全省各级政府部门管理、发布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权力信息的统一平台,是实现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的基础数据库。

第六条 纳入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管理的行政权力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运行信息两类。基本信息包括权力名称、基本编码、权力类别、实施依据等内容;运行信息包括实施主体、收费依据和标准、办理机构、办理时限、办理地点、联系电话、监督方式、常见问题解答、运行流程、服务表格等内容。

第七条 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分为基本目录库和权力运行库。行政权力的基本信息纳入基本目录库管理,不同地区、层级政府部门行使的同一项行政权力,在基本目录库中列为一个条目,赋予统一的基本编码。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实际行使的行政权力信息纳入权力运行库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在权力运行库中的行政权力基本信息必须从基本目录库下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由政府部门自主梳理入库。

各级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和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自动关联。

第八条 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信息系统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建设、管理;省编委办负责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基本目录库的维护、管理;各级政府部门负责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权力运行库的维护、管理。

第九条 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对权力清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一)法律、法规、规章新设行政权力的;
- (二)行政权力设定依据失效、废止或更改的;
- (三)行政权力因机构、职能变动调整的;
- (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
- (五)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情况的,由相应的省级政府部门于法律、法规、规章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编委办提出调整本系统行政权力清单的申请,并提交需调整行政权力所涉及的本系统各级有关部门名录;限于特定区域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由当地政府部门于法律、法规、规章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政府部门提出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的申请,省级政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如无对应省级政府部门,由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承担初审职责),初审同意的,报省编委办审核。省编委办于受理申请当日,同步征询省法制办合法性审查意见,省法制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省编委办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同意调整的,于法律、法规、规章生效之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各级有关部门权力清单进行调整。法律、法规、规章为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的,各环节的时限均缩短为2个工作日。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情况的,由调整后实施权力的政府部门于职能变动文件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本部门需调整的行政权力清单,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机构编制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同步调整相关单位的权力清单。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情况的,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各级政府部门自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对权力清单相关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内容进行更改,并报告同级机构编制部门。

各级政府部门未按规定程序、时限提出申请或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的,同级或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法制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可以提出督促意见。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委托下放或实行市、县(市、区)属地管理的,由下放行政权力的政府部门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由机构编制部门征询同级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法制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报请同级政府审核,政府批准同意的,机构编制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调整上下级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承接委托下放或属地管理行政权力的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内容的更改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每月汇总同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的变动情况,于下月初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上月同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变动明细表。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或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权力事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报送上年度行政权力运行情况报告。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权力运行、行政监察、法制监督的基本情况,检查考核情况,影响行政权力运行的主要因素,以及同级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行使权力清单确定的行政权力的;
- (二)在权力清单之外违法设定或行使行政权力的;
- (三)变相行使已取消、转移、下放的行政权力的;
- (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提出行政权力清单调整申请的;
- (五)未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或未按运行流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行政权力的;
- (六)未按规定维护、管理本部门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的;
- (七)未按规定报送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的;
- (八)其他违反行政权力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同级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政府或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的,提请有权处理的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对实名举报的,应当于调查处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以及其他实行权力清单管理单位的权力清单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继续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权责界限,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统一、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内容

(一)推进权力清单“瘦身”和责任清单“强身”。做好权力清单“瘦身”工作。按照职权法定原则,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权力应予以取消。对于涉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权力,在报请国家层面研究解决相关设定依据问题的同时,积极争取我省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权力运行流程和运行方式的创新。对国家、省已明确取消和下放的权力事项,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避免出现管理“真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服务,确保简政放权的各项举措执行到位。对由基层管理更加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领域权力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省级部门行使的之外,在充分考虑地方承接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实行市县属地管理。

做好责任清单“强身”工作。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重点,突出解决基层和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提出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经同级政府审定后,列入部门责任清单对外公布。年中根据新的任务要求,由部门对工作目标进行修订,报同级政府核准。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负责组织对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并围绕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等,开展年度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评价。结合简政放权,清理部门内部管理事项,完善工作内容,提高办事效率。突出不同层级的政府部门履职重点,及时理顺工作中新出现的职责交叉问题。对需要多个部门管理或协同配合的事项,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边界,补充完善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二)推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覆盖。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打通制度建设的“最后一纳米”,按照权责统一原则,理顺乡镇(街道)与县级部门、村(社区)关系,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明确责任事项,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覆盖。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履行职责必要的职权,对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由乡镇(街道)管理更为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做到权随责走。探索建设乡镇(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4个平台,提升乡镇(街道)协调统筹能力。各地要积极推进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优化功能区机构和权力运行,改善发展环境,提升行政效能,方便行政相对人办事。

(三)实行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和行政权力动态调整。围绕优化政府职责体系,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建立责任清单数据库,推进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制定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序衔接机制、部门行权履职考核评价机制、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合法性审查,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执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依托省委、省政府的巡视审计督查制度,积极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定期督查工作,确保清单管理的严肃性、时效性、规范性、科学性。

(四)加强简政放权的整体性、协同性建设。加强部门之间、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会商联动,做到左右衔接、上下对接,确保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上级行政机关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做到权力与责任同步转移或下放。下级行政机关要将下放的权力事项纳入本部门的权力清单,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下放的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切实担负起行使行政权力的责任。对于部门间相互关联的行政权力,各部门在提出本部门权力调整意见时,要提出本权力涉及部门的同步调整方案,尽可能保持行政权力的同步清理、转移和下放,防止简政放权碎片化。对于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权力事项,下放前要征求承接部门的意见,避免因承接能力不足产生监管“真空”问题。对各

部门已经下放的权力事项,要及时跟踪承接和工作开展情况,对下级部门暂时缺乏承接能力的应予以收回。

(五)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信息共享。加强全省各级权力清单的比对衔接,及时做好行政权力信息梳理,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形成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体系。建立行政权力管理系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加强对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情况的大数据统计和分析,提高行政管理绩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开辟专栏,启动“群众点菜”机制,向社会征集推进简政放权的意见建议,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政府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按照规定期限及时上网公开。加快整合部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充分运用大数据,建立和完善“互联网+”的监管模式。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不得通过验收。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服务站建设,实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向基层延伸。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监察系统,对全省网上运行的权力事项进行全流程监督,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绩效。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要求,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修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审批后监管工作,明确监管重点,做到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按照该管的事情要管住管好的要求,细化监管措施和流程标准,增强监管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规范部门自由裁量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着力解决基层多头执法、执法缺位并存的问题和基层政府社会管理权责不匹配的问题。推进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规范职能部门处理投诉程序,强化外部监督,形成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行政问责的业务闭环,推动行政综合执法管理流程的优化再造。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推进部门间的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统筹协调,形成执法合力,切实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推诿扯皮等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重要意义,并与其他政府改革工作相结合,抓细抓实,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

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要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权力清单制度的衔接,提高行政审批绩效。监察部门要发挥监督监察职能,强化责任追究机制,督促各部门梳理追责依据,明确追责情形,加强行政问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做好乡镇(街道)和功能区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梳理和公布运行工作。浙江政务服务网管理机构要按照工作职责,做好行政权力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深化提升工作。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管理运行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定期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对不按权力清单行使行政权力、不按责任清单规范履职、不及时调整清单内容等行为进行检查督促,开展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法规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附件: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暂予保留行政权力清理工作	省编委办、省法制办会同省级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涉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按照法定程序推进)
2	乡镇(街道)和功能区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梳理公布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编委办	2016年一季度完成

3	启动本年度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加强简政放权的整体性、协同性工作	省审改办	持续实施
5	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信息共享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级部门	201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6 年底前完成
6	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列入责任清单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委办会同省级部门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7	修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编委办会同省级部门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8	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改委、省编委办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9	建立责任清单数据库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委办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监察厅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58 号)精神,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遴选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为我省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实施“三名”工程是我省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第二批“三

名”培育试点企业要制订符合企业实际的具体培育方案,明确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具体目标以及相配套的措施,努力成为综合创新的典型、迈向中高端发展的标杆以及行业发展的龙头,进一步在全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省级有关部门要在对第一批试点企业培育工作进行总结完善的基础上,统筹部署第二批试点企业培育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扶持、指导服务和过程管理,推进培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省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告 读 者

2016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 - 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3期(总第1100期)
12月4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